

022018111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神华集团乌达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五虎山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工
项目名称	神华集团乌达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项目		
项目简介	<p>五虎山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贺兰山北段煤田乌达矿区的南部，行政区划隶属乌海市乌达区管辖。包兰铁路从乌达矿区东侧通过，矿区专用线与包兰铁路的乌海西站接轨，110国道从矿区南侧通过，距矿区工业广场7 km，有柏油路相连，交通便利。1965年9月五虎山煤矿开工建设，1970年5月1日五虎山煤矿投产。2007年8月，政策性破产后改制重组为神华集团乌达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0月26日乌海地区四公司整合后隶属于神华乌海能源公司。经技术改造，煤矿核定能力为200万t/a。</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王飞	现场调查时间	2018年8月24日
现场检测人员	马志鲜、袁鹰、邸文俊	现场检测时间	2018年08月25日-27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周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011203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011203综采工作面端头维护工、011203综采工作面移架推溜工、011005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011005综采工作面端头维护工、011005综采工作面移架推溜工、010910下运输顺槽综掘工作面掘进司机、010910下运输顺槽综掘工作面打眼支护工和011006回风巷综掘工作面掘进司机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化学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011203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011203综采工作面端头维护工、011005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011203综采工作面端头维护工、010910下运输顺槽综掘工作面掘进司机和011006回风巷综掘工作面掘进司机硫化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的浓度均符合GBZ 2.1-2007的要求；水处理车间压泥工接触的硫化氢浓度符合GBZ 2.1-2007的要求；机修车间维修工接触的锰及其化合物、臭氧和二氧化氮浓度符合GBZ 2.1-2007的要求。</p> <p>噪声检测结果表明，011203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011203综采工作面转载机司机、011203综采工作面移架推溜工、011005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011005综采工作面转载机司机、011005综采工作面移架推溜工、010910</p>		

	<p>下运输顺槽综掘工作面掘进机司机、010910 下运输顺槽综掘工作面打眼支护工、011006 回风巷综掘工作面掘进机司机、011006 回风巷综掘工作面打眼支护工、12 煤煤仓仓下给煤机司机、洗煤厂振动筛司机和洗煤厂离心泵司机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p> <p>工频电场现场检测结果表明，35kV 变电所配电工接触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p>紫外辐射现场检测结果表明，机修车间维修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一、评价结论</p> <p>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关键控制点</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利胜煤矿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依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煤矿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生产矿井。</p> <p>2、分项结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7 746 1944 1343"> <thead> <tr> <th>序号</th> <th>检查内容</th> <th>判断</th> <th>存在问题简要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体布局</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2</td> <td>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3</td> <td>建筑卫生学</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4</td> <td>职业病危害因素</td> <td>基本符合</td> <td>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td> </tr> <tr> <td>5</td> <td>职业病防护设施</td> <td>基本符合</td> <td>011203 综采工作面和 011005 综采工作面回风侧、010910 下运顺综掘工作面和 011006 回顺综掘工作面回风侧及运输下山应设置自动控制的风流净化水幕；转载点应设置自动控制的喷雾降尘装置；综掘工作面工作面应设置高压喷雾或者压气喷雾降尘装置；五虎山煤矿尚未配备针对 NH₃、H₂S、NO₂ 和 SO₂ 监测设备。</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011203 综采工作面和 011005 综采工作面回风侧、010910 下运顺综掘工作面和 011006 回顺综掘工作面回风侧及运输下山应设置自动控制的风流净化水幕；转载点应设置自动控制的喷雾降尘装置；综掘工作面工作面应设置高压喷雾或者压气喷雾降尘装置；五虎山煤矿尚未配备针对 NH ₃ 、H ₂ S、NO ₂ 和 SO ₂ 监测设备。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011203 综采工作面和 011005 综采工作面回风侧、010910 下运顺综掘工作面和 011006 回顺综掘工作面回风侧及运输下山应设置自动控制的风流净化水幕；转载点应设置自动控制的喷雾降尘装置；综掘工作面工作面应设置高压喷雾或者压气喷雾降尘装置；五虎山煤矿尚未配备针对 NH ₃ 、H ₂ S、NO ₂ 和 SO ₂ 监测设备。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该矿未开展职业病应急救援演练，但已制定演练计划。
	7	职业健康监护	不符合	本次现状评价期间，五虎山煤矿未提供对疑似职业病进行调岗、申请诊断等措施及进一步复查证明等。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该矿制定的《职业病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缺少《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中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及相应检维护记录。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基本符合	五虎山煤矿配备的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少于2人，且未任命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负责人。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危害告知	不符合	在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未对可能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进行全面告知和确认。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符合	-
<p>二、建议：</p> <p>（1）011203 综采工作面和 011005 综采工作面回风侧、010910 下运顺综掘工作面和 011006 回顺综掘工作面回风侧及运输下山应设置足够数量的自动控制的风流净化水幕；转载点应设置足够数量的自动控制的喷雾降尘装置；综掘工作面工作面应设置高压喷雾或者压气喷雾降尘装置；矿井采煤工作面应严格落实煤层注水措施。</p> <p>（2）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五虎山煤矿应配备针对 NH₃、H₂S、NO₂ 和 SO₂ 监测设备，对作业场所 NH₃、H₂S、NO₂ 和 SO₂ 接触水平按照监测周期规定进行日常监测，同时</p>				

该矿应对日用消防洒水水池水质进行检测，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

(3)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的要求，五虎山煤矿应设置的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2 人，该矿应在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的任命文件中明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负责人和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任命情况；制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负责人和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并做到持证上岗。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81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 的要求，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五虎山煤矿应做好对职工上岗前(含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发生变化的转岗人员)、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定期委托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五虎山煤矿在签订体检合同时，明确体检人数、体检项目和出具职业健康体检总结报告的要求，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 完善事故应急演练实施计划，有步骤、有计划、分阶段开展演练。

(6) 进一步严格规范职工健康体检管理，严格按照体检报告要求对需要复查人员重新安排复查和完善后续救治等工作；加强岗前、离岗人员健康体检工作，严禁招纳职业病疑似或禁忌症等患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职工离岗时必须实现体检后离职等合法化管理。

(7) 完善职业危害因素告知制度，在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对可能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进行全面告知和确认。

(8) 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8 号) 的要求，五虎山煤矿应每年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9)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 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完善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按照发放标准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该矿应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工，在《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并且在职业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

(10) 该矿应重点加强关键控制场所职业病危害的防治和管理，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防止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